



## Undergraduate Dissertation coversheet & feedback form

**PLEASE COMPLETE THE TOP SECTION OF THIS FORM AND SUBMIT ONE COPY WITH YOUR DISSERTATION**

*For completion by student:*

*Student Name:* Ruisi Wang (王睿思)

*Student University Email:* 2000458@student.uwtsd.ac.uk

|                              |                                      |                                         |
|------------------------------|--------------------------------------|-----------------------------------------|
| <i>Module code:</i> SICH6019 | <i>Student ID number:</i><br>2000458 | <i>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i><br>No |
|------------------------------|--------------------------------------|-----------------------------------------|

*Dissertation title:*

The Connotation of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Its Modern Implication

*Supervisor:* Prof. Su-Chuan Lin

*Word count:* 10921

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

Signed ..... 王睿思 .....

***For completion by the first marker:***

*Comments:*

*First Marker's Mark:*

*Date:*

*Signature:*

*For completion by the second marker (if appropriate):*

Comments:

Second Marker's Mark:

Date:

Signature: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For completion by the External Examiner:*

Comments:

Proposed Mark:

Signature of External Examiner:

Final Agreed Mark:

## AI Acknowledgement

☒ I have not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used any AI tools in the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this assignmen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materials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 I have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

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AI Tool 1] [(AI Tool 1 url)] on [Date] to [Purpose my work: (e.g. support my research/proofread/edit photographic material etc.)]. I used the prompt(s):

1. [Prompt]
2. [Prompt]
3. [Promp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E-Thesis Deposit Agreement**

**Details of the Work**

I would like to deposit the following item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maintained by the University, and/or in any other repository authorized for use by the University:

**Title** *The Connotation of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Its Modern Implication*

This item is a product of my own research endeavours and i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below in which the item is referred to as "the Work". I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at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I agree that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may electronically store, copy or translate the Work to any approved medium or format for the purpose of future preservation and accessibility. The University is not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reproduce or display the Work in the same formats or resolutions in which it was originally deposited.

**UW: TSD Digital Repository**

I understand that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will be accessible to a wide variety of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including automated agents and search engines via the World Wide Web.

I understand that once the Work is deposited, the item and its metadata may be incorporated into public access catalogues or services, such as national databases of electronic theses.

**I agree as follows:**

1. That I am the author or have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s to make this agreement and do hereby give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the right to make available the Work in the way described above.

2. That the electronic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and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e paper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3. That I have exercised reasonable care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is original,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does not breach any law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defamation, libel and copyright.

4. That I have, in instances whe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other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is included in the Work, gained explicit permiss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that material in the Work, and in the electronic form of the Work as accessed through the open access digital repository, or that I have identified and removed that material for which adequate permission has not been obtained and which will be inaccessible via the digital repository

5. Tha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does not hold any obligation to take legal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Depositor, or other rights holders,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any other right, in the material deposited.

6. That I undertake to indemnify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against all actions, suits, proceedings, claims, demands and costs occasioned by the University in consequence of any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Name: ..... *Rushi Wang* .....

Date: ..... *09/05/2025* .....

The Connotation of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Its Modern Implication

《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的內涵及其現代意義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BA (Hons)  
in Sinology

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

漢學文學學士

學位論文

Name: Ruisi Wang

姓名：王睿思

Student Number: 2000458

學號：2000458

Date: 05/2025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PRIFYSGOL CYMRU  
Y Drindod Dewi San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 BA (Hons) in Sinology Degrees by Examination and Dissertation

### Declaration Form

1. This work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accepted in substance for any degree and is not being concurrently submitted in candidature for any degree.

Name..... *Ruisi Wang* .....

Date ..... *09/05/2025* .....

2. This dissertation is being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BA (Hons) in Sinology.....

Name..... *Ruisi Wang* .....

Date ..... *09/05/2025* .....

3. This dissertation is the result of my own independent work/investigation,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Other sources are acknowledged by footnotes giving explicit references.

A bibliography is appended.

Name..... *Ruisi Wang* .....

Date: ..... *09/05/2025* .....

4. I hereby give consent for my dissertation, if accepted, to be available for photocopying, inter- library loan, and for deposit in the University's digital repository

Name..... *Ruisi Wang* .....

Date..... *09/05/2025* .....

###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I am satisfied that this work is the result of the student's own efforts.

Signed: ..... *Suchuan Lin* .....

Date: ..... *09/05/2025* .....

# ABSTRACT

Nowadays, family education is in trouble such as break off between knowledge and behavior, and over-learning for children, which puts pressure on both children and parents. Famil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in the *Book of Rites* has characters like catching the chance for educating and valuing the environment, and emphasizes the different own experienc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at different stages. Returning to the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of the Book of Rites can help inspire changes and help parents and children to lose their stress and change.

In this paper, I firstly collate and summarize pieces of classics about famil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in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Book of Rites* and its commentaries. And referring to the commentaries of various schools, analyze and categorize these pieces. Then I find that the contents of famil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in the *Book of Rites* cover the five aspects of ethics, courtesy, morality, gender, and education for living, as well as I make specific discussions on them. Secondly, on this basis, I summari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in the *Book of Rites* as 'fitting the time' and 'integrating into life'. With the help of Dewey's educational theories, I explore the inspiration of these characteristics on the problems of 'overlearning' and 'learning out of touch with practicing' in modern famil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Key words:**, Family, Children Education, Time, Practice, the *Book of Rites*

## 摘要

現代家庭教育面臨知行不一、超前學習等問題，兒童與家長都面臨壓力。《禮記》兒童家庭教育具有契合時機和融入生活的特點，重視兒童個體經驗和不同階段的特性。回歸《禮記》兒童家庭教育，有助於啟發轉變，幫助家長與兒童減輕壓力。

本文首先就《禮記》原文及注疏，對《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條目進行整理與總結，參看各家注解，對這些條目進行分析與分類，發現《禮記》兒童家庭教育內容涵蓋倫理、容禮、品德、性別、生活教育五方面，並對其做具體論述。其次，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總結《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特點為「契合時機」、「融入生活」。並帶入現代生活視域，藉助杜威的教育理論，探討此特點對現代家庭教育「超前學習」與「實踐脫節」問題的啟發。

關鍵詞：兒童、家庭教育、時機、實踐、《禮記》

## 致謝

時間如同流水般匆匆易逝，轉眼間，本科的三年時光已近尾聲。在漢學院的三年裡，睿思體會到來自大家的關愛，點點滴滴都讓睿思銘記在心。

首先感恩老法師慈悲創辦英國漢學院，讓睿思能夠有機會來此求學。感恩院長和法師的引導和慈悲開示，有時些許點撥就能夠讓我們心中的迷霧散去。感恩陳老師細心、耐心地陪伴我們走過本科三年。提醒睿思的習氣，解答睿思的疑惑，關心睿思的身體。讓睿思即使離家萬裡也感受到家人的溫暖。感恩所有的教授們，是老師們上課細致入微的指導，讓睿思對漢學的興趣更加深厚；是老師們風趣幽默的分享，讓睿思體會漢學與生活相結合的安定和樂。感恩蔡叔叔關阿姨、楊叔叔以及所有廚房家人們，是大家風雨無阻的辛勤付出才有每天可口的飯菜，讓我們能夠精力充沛地學習和力行。感恩每一位員工家人們的辛勤工作與付出，是您們日復一日的工作，才有穩定的環境和組織，讓學生能夠安心學習。感恩班助司凡姐，在睿思遇到問題或因為論文而焦慮、難過的時候悉心開導、鼓勵、幫助睿思。感恩 2022BA 的全體家人，是您們讓睿思在本科三年的時間中體會同窗之情，我們一起上課、參加活動、合作完成每一項任務，感謝同學們這三年來對睿思的包容。感恩漢學院的每一位同學，大家日常相處中的關心和互助讓睿思體會到同學們的閃光點，不禁心嚮往之，希望自己能夠見賢思齊。

本篇論文是由林素娟教授指導的。在撰寫畢論的過程中，睿思遇到了一些困難，但是老師始終以嚴謹、細緻的態度，悉心指導睿思，給予睿思詳盡的建議。非常感恩老師，讓睿思能夠有機會一點點地修整自己的思路和想法，體會學習建立論文框架、填充、修改的過程。老師嚴謹的治學態度也讓睿思敬佩，希望自己能夠努力，謹慎小心地探索更多未知。也感恩口試老師黃忠天教授閱讀睿思的論文，給予了睿思非常清晰的建議。感恩二位老師，讓睿思對《禮記》兒童家庭教育和論文寫作有了進一步的了解。

最後，非常感謝睿思的父母。睿思的求學路不是特別順利，多虧有父母親的陪伴與開解，睿思才得以走過一道道溝壑，走上學習傳統文化的道路；是睿思的父親母親鼎力支持，睿思才能夠堅定自己的志願，報考漢學院；是父親母親的耐心傾聽，讓睿思在這三年裡能夠不斷地從與自己、與家人的溝通中進行反思，更加深入的認識自己，體會自己的狀態，探索自己未知的心態和習慣。感恩睿思遇到的所有老師和朋友們，您們的支持與鼓勵幫助睿思度過了很多時刻，讓睿思能夠提起信心，繼續向前。

一路走來，許許多多的愛化作流水滋潤著自己心田，睿思因此收穫了感動與成長，

也希望能夠提升自己的行宜，成為清澈的流水，將漢學和傳統文化中的智慧與愛播撒到身邊，源源不斷、潤物無聲。

# 目次

|                           |    |
|---------------------------|----|
| ABSTRACT .....            | I  |
| 摘要.....                   | II |
| 壹、前言.....                 | 1  |
| 一、前人研究綜述.....             | 1  |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3  |
| 三、研究方法.....               | 4  |
| 貳、《禮記》兒童家庭教育之內涵.....      | 5  |
| 一、孩童教育的年齡界定.....          | 5  |
| 二、兒童家庭教育的具體內容.....        | 7  |
| （一）倫理教育.....              | 7  |
| （二）容禮教育.....              | 10 |
| （三）品德教育.....              | 12 |
| （四）性別教育.....              | 13 |
| （五）生活教育.....              | 14 |
| 參、《禮記》兒童家庭教育之現代意涵.....    | 16 |
| 一、《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的特點.....      | 16 |
| （一）教育契合時機.....            | 16 |
| （二）教育與融入生活.....           | 18 |
| 二、《禮記》家庭教育對現代家庭教育的啟發..... | 20 |
| （一）尊重兒童不同生命階段的獨特性.....    | 20 |
| （二）知行合一——從做中學.....        | 21 |
| 肆、結語.....                 | 21 |
| 參考書目.....                 | 23 |
| 一、古籍專書（按朝代）.....          | 23 |
| 二、現代專書（按姓氏筆畫）.....        | 23 |
| 三、學位論文（按姓氏筆畫）.....        | 24 |
| 四、期刊論文（按姓氏筆畫）.....        | 25 |
| 五、網路資料.....               | 25 |
| 附錄.....                   | 26 |

|                       |    |
|-----------------------|----|
| 附表一：「童子不衣裘」各注家觀點..... | 26 |
|-----------------------|----|

# 壹、前言

## 一、前人研究綜述

《禮記》本身保存了許多先秦時代的教育資料，研究《禮記》的教育思想對於解決當前教育中遇到的問題有重要意義。有關《禮記》中教育的研究成果眾多。<sup>1</sup>筆者通過對論文資料庫<sup>2</sup>以及相關著作專書的搜索與查閱，發現當前學界對《禮記》教育方面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類：

一是對《禮記》中教育思想的研究。此類研究大致分為兩種，一種是縱覽《禮記》全篇，對全書的教育思想進行搜集和總結，並在此基礎上做進一步分析與探索。如：範嬌將教育範圍劃分為家族內和社會兩部分來分析《禮記》中體現的教育體系。<sup>3</sup>韓麗娟通過分析《禮記》中禮樂教化的美育思想，探究儒家理想人格「君子」的建構過程。<sup>4</sup>

另一種則是對《禮記》中某篇章之教育思想進行針對性研究。此類研究多以〈學記〉、〈樂記〉等篇章為素材，系統性探究其教育思想原則，及其對現代教育的啟發。如：孫傑探究了〈學記〉中「教學相長」這一概念在學術發展過程中範疇和含義的變化，及其現代意義。<sup>5</sup>王燦從〈樂記〉人性論入手，發掘其中樂教思想內涵及其理想與實踐價值。

6

但此類研究僅將《禮記》中教育思想的論述和分析作為研究重點，對此思想現實意義的論述和探索卻失之簡略，對現代教育問題的回應亦缺乏針對性。

二是探究《禮記》中教育思想的實際應用。此類研究重點論述所研究之教育思想在實際情況中的針對性應用。如〈《禮記·學記》對小學品德教育的啟發與應用〉<sup>7</sup>和〈從《禮記》中的教育觀論現行國小教育的教與學〉<sup>8</sup>兩篇文章，分別對〈學記〉教育思想和

---

<sup>1</sup> 由於此類研究成果眾多，筆者以下略舉幾例對此研究的四種類別進行說明，不一一列舉。

<sup>2</sup> 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等。

<sup>3</sup> 范嬌，〈《禮記》中的教育思想研究〉，（太原：陝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頁1-38。

<sup>4</sup> 韓麗娟，〈《禮記》中的禮樂教化美育思想與儒家審美人格的建構〉，（濟南：山東大學文藝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頁1-136。

<sup>5</sup> 孫傑：〈論教學相長範疇的變遷及其當代價值〉，《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21年第23卷第2期（2021年3月），頁54-63。

<sup>6</sup> 王燦，〈《禮記·樂記》中的樂教思想探析〉，（沈陽：遼寧大學中國哲學專業碩士學位論文，2024年）。

<sup>7</sup> 王淑君，〈論《禮記·學記》對小學品德教育的啟發與應用〉，（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頁1-157。

<sup>8</sup> 黃子瑄，〈從《禮記》中的教育觀論現行國小教育的教與學〉，（新北：華梵大學哲學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頁1-113。

《禮記》整體教育觀進行歸納總結，並著重分析現代小學教育的困境和現行政策，在此基礎上探討《禮記》教育思想對現行狀況的啟發、省思和融入。又如黃怡如通過統整〈曲禮〉家庭教育中的禮儀，針對臺灣小學家庭教育現況，探索〈曲禮〉對現代小學家庭教育的啟發。<sup>9</sup>另，鐘文麗概述〈樂記〉樂教思想，歸納分析當代舞蹈美育的問題，並結合樂教思想分析其現代意義。<sup>10</sup>

第三類是針對《禮記》中某一類教育的研究。如林玲馨針對《禮記》家庭教育中親子互動這一特殊類別進行分析。<sup>11</sup>羅曉林從途徑與特點兩方面分析《禮記》所載西周禮儀教育之情況，但對家庭、學校和社會三種教育的分析不夠詳細，對禮儀教育的具體內容也失之簡略。<sup>12</sup>

第四類是以跨學科的角度對《禮記》教育進行探究。如：包敏用認知隱喻理論中的意象圖式理論分析《大學章句》的道德語言，角度新穎。<sup>13</sup>

此外，《禮記》相關幼教、家庭教育等方面的研究還出現在教育史類別的專書中。如陳漢才《中國古代幼兒教育史》<sup>14</sup>、李國均《中國教育制度通史》<sup>15</sup>、畢誠《中國古代家庭教育》<sup>16</sup>、閻愛民《中國古代的家教》<sup>17</sup>、馬鏞《中國家庭教育史》<sup>18</sup>等書中均有一定篇幅論及先秦時期的家庭教育。以上專書多按照時間順序梳理中國古代幼教、家庭教育方面的歷史。大多只涵蓋思想、制度、目的等某一方面或某幾方面，且敘述簡略。

綜上，當前學界之研究多探討《禮記》具體篇章之教育思想原則、方法，及其現代意義。針對《禮記》全書兒童家庭教育進行詳細論述的研究還很少。

---

<sup>9</sup> 黃怡如，〈《禮記·曲禮》於小學家庭教育關係之研究〉，（新北：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頁1-170。

<sup>10</sup> 鐘文麗，〈《禮記·樂記》樂教思想對當代舞蹈美育啟示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音樂與舞蹈學系舞蹈史論研究碩士論文，2024年），頁1-43。

<sup>11</sup> 林玲馨，〈儒家思想親子互動關係研究——以《論語》、《禮記》、《顏氏家訓》為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論文，2017年），頁93-167。

<sup>12</sup> 羅曉林：〈《禮記》中的傳統禮儀教育方法及其現代價值〉，《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2011年第10卷第3期（2011年5月），頁108-110。

<sup>13</sup> 包敏，〈《大學章句》中道德語言的意象圖式分析〉，（溫州：溫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系英語語言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1-87。

<sup>14</sup> 陳漢才：《中國古代幼兒教育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38。

<sup>15</sup> 李國均、王炳照：《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一卷（先秦-秦漢 遠古-西元220年）》（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9-182。

<sup>16</sup> 畢誠：《中國古代家庭教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5-41。

<sup>17</sup> 閻愛民：《中國古代的家教》（北京：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1997年），頁3-141。

<sup>18</sup> 馬鏞：《中國家庭教育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1-42。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自古重視兒教。南懷瑾認為《周易》中的「蒙卦」有「開始教化的象徵」<sup>19</sup>，這體現了時人對兒教的意識。先秦時期的兒童教育可從《儀禮》、《禮記》中得見。而後，顏之推《顏氏家訓》、司馬光《溫公家範》、朱柏廬《朱子治家格言》、王守仁及曾國藩等人的兒教思想都曾被先人所尊崇，成為中國傳統兒童教育思想的一部分，體現出中國從古至今重視兒教的傳統。

縱觀西方歷史，兒童本位教育思想有著完整的發展歷程<sup>20</sup>，在清末民初之際傳入中國，其中美國的兒童本位教育思想對我國幼教界影響深遠。約翰·杜威（John Dewey）是其中的代表人物，其實用主義教育思想<sup>21</sup>對中國教育界影響最大。在此思潮的影響下，許多學者對中國封建傳統教育進行反思與批判，認為其是「成人本位」的教育。成人將兒童視為「未成熟的成人」，將成人的思想強加給兒童進行教育，不去思考兒童需要什麼。如沈琪芳指出：「我國古代兒童教育是以犧牲兒童獨立人格為代價的。」<sup>22</sup>

然而，《禮記》明確記載了對兒童教育內容的階段性安排。<sup>23</sup>

---

<sup>19</sup> 南懷瑾，徐芹庭注釋：《周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頁52。

<sup>20</sup> 最早重視個人發展的是古希臘雅典的教育。進入歐洲中世紀，「原罪說」和「預成論」（認為生命在發育之前就以一種確定的形式存在，發育只是「小人」逐漸變大的過程。）的兒童觀佔據主導地位，時人認為兒童本性惡劣，漠視兒童身心特點。而後，資本主義萌芽和市民階級的產生推動了文藝復興運動，使得重視兒童身心發展的思想進一步發展。啟蒙時期的法國思想家盧梭繼承了文藝復興時期重視兒童的思想，在其著作《愛彌兒》中第一次指出兒童是不同於成人的個體，完成了教育中兒童觀的革命。此後，教育發展方向發生根本性轉變，許多教育家（如德國教育家巴澤多、福祿培爾，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齊，美國教育家孟祿等）在不同程度上繼承和發展了盧梭尊重兒童、順應其天性發展的思想，獲得了重要成果。19世紀下半期，第二次工業革命和實驗心理學等學科的發展促使新興教育思潮的產生，美國教育家（如帕克、杜威）和歐洲教育家（如愛倫·凱、蒙台梭利、德可樂利、西澤克、羅素、尼爾）積極提出新的教育觀點、設計新穎的教育方法和制度或創辦實驗學校，形成了聲勢浩大、影響深遠的美國進步主義教育運動和歐洲新教育運動。這種思潮在20世紀前後成為新教育觀，風靡歐美各國，被概括為「兒童中心主義」（paidocentrism）。詳見楊佳，楊漢麟：〈西方兒童本位教育思潮對中國教育的影響〉，《合肥師範學院學報》，2012年第30卷第4期（2012年7月），頁40-46。

<sup>21</sup> 「約翰·杜威，美國哲學家、心理學家、教育家，是美國實用主義哲學的代表人物，也是現代教育學的創始人之一。」見〈約翰·杜威〉，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9%A6%96%E9%A1%B5>），2025年2月28日發表，2025年4月17日瀏覽。

杜威的實用主義教育思想建立在他的民主主義思想、實用主義哲學以及機能主義心理學的基礎上。他提出本質論、教學論、教材與課程及德育論四個主要內容。本文運用本質論「教育即生長」理論和教學論中的「從做中學」理論探究《禮記》兒童家庭教育對現代家庭教育的啟示。

<sup>22</sup> 「我國古代對兒童的教育是以『教化』為特點，不以理解、承認、尊重兒童的心理特徵、精神個性和獨立人格為出發點，相反是以犧牲兒童的獨立人格作為代價的。」沈琪芳，應玲素：《兒童詩性邏輯與中國兒童文化建設》（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60。

<sup>23</sup> 如〈內則〉篇提到「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和「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褲，禮帥初，

這些教學內容根據兒童不同年齡段的特性特點進行安排，是從兒童心理發展的階段與需求出發，符合兒童的心理特徵，呈現階段性特點。

除此之外，根據筆者對《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相關條目的整理和分析，《禮記》中對兒童的家庭教育還體現出「契合時機」、「融入生活」等特點，這都彰顯了《禮記》對兒童的家庭教育是從兒童特性出發，而非上述學者認為的「成人本位」。

張良才總結了現代家庭教育中出現的四種問題。<sup>24</sup>這些教育問題顯示出現代家庭教育並未以兒童為本位，依然在以成人為中心進行教育活動。所以再次回顧《禮記》中以兒童為本位的家庭教育，對解決當前家庭教育問題至關重要。本文將探究《禮記》全書有關兒童家庭教育之條目，總結其特點，發揮其現代意義，以期為解決當前家庭教育問題貢獻綿薄之力。

### 三、研究方法

本文使用文獻研讀法，以《禮記正義》為底本，參考《禮記集說》、《禮記集解》、《禮記說義纂訂》，對《禮記》中針對兒童的家庭教育條目進行整理分析。在熟讀《禮記》有關兒童教育的章節後，對注、疏中的注家思想進行深入思考並以其為參照，發現《禮記》中記載的兒童家庭教育活動具有契合時機、知行合一的特點。本論文也將《禮記》的兒童教育置於現代教育的脈絡下進行思考，認為其思想可與約翰·杜威教育理論中的「尊重兒童成長的不同階段」<sup>25</sup>和「在做中學」<sup>26</sup>的精神相互呼應。

---

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十三經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012-1013。

<sup>24</sup> 「一、撫養方式重身輕心，使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膨脹；二、教育方式重知輕德，使家庭教育學校化；三、價值觀急功近利，誘發了父母過高的期望值；四、行為養成方式方面重他律輕自律，造成孩子言行不一。」詳見張良才：〈中國家庭教育的傳統、現實與對策〉，《中國教育學刊》，2006年第6期（2006年6月），頁36-39。

<sup>25</sup> 此觀點出自杜威著作《民主主義與教育》中第四章〈教育即成長〉。杜威在本章批判了三種觀點，即未成熟狀態是剝奪性質的匱乏狀態、發展就是對固定環境的靜止適應、習慣具有呆板性。這三種觀點認為成長就是朝著一個固定目標前進。因而會使得持此三種觀點的人們在教育中不考慮兒童的先天能力、不發展兒童應對環境的主動精神、過渡強調確保自動反應技能的方法（如機械訓練），而犧牲了對兒童理解力的培養。（美）杜威（Dewey.J）著，陶志瓊譯：《民主主義與教育》（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2014年），頁42-54。

<sup>26</sup> 此觀點的核心內涵在於杜威對「經驗」的認識。他認為教育是經驗不斷地重構或重組，通過活動和做事認識到過去未體會到或被忽略的聯繫，使人對活動的意義有新的認識。「從做中學」意味著個體參與並顧及活動的結果，並將活動與其結果相聯繫，形成發展的經驗。（美）杜威（Dewey.J）著，陶志

因此，筆者在整理出的《禮記》家庭兒教條目的基礎上，對其教育特點進行總結，並帶入現代生活視域，以杜威的「尊重兒童成長的不同階段」和「在做中學」兩項理論為參照，分析《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特點對現代家庭教育的啟發。

## 貳、《禮記》兒童家庭教育之內涵

### 一、孩童教育的年齡界定

要探究《禮記》所載兒童家庭教育狀況，必須先確定兒童的年齡範圍。<sup>27</sup>

筆者選定出生三月作為本文「兒童」這一概念的起點年齡。

〈內則〉云：「幼名，冠字……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sup>28</sup>人若無名，則社會無法區分不同個體，人們也無法區分彼此。因此，嬰兒出生三月後即取名，稱「幼名」。命名之後，將新生兒的名字通告命名者之子及其兄弟之子。<sup>29</sup>這意味著被命名的孩童被家族接納，成為其中一員。

此外，「命名即告州、閭，使藏諸府，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以承教訓，以受征役，以稽德行，以應賓興，皆始於是。」<sup>30</sup>兒童在三個月大時被命名，而後父母將姓名上報官府，等待其長大後進入閭塾讀書、接受教誨、承擔徭役、考核品行，甚至參加地方薦舉，如此種種社會活動的參與都需要名字。由此可見，先秦社會的三月命名之禮使得兒童在社會中作為一個獨立個體被承認，將經歷各種社會活動。

由以上可知，三月命名之禮讓孩童在家族和社會中作為一個獨立個體被承認。因此，筆者將三月之禮作為兒童成為一個個體的時間節點，即本文兒童概念範圍的起始年齡。

對於本文所探討的家庭教育對象的終點年齡，筆者判斷為入大學時。

《大戴禮記》曰：「古者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sup>31</sup>

---

瓊譯：《民主主義與教育》，頁 77-80。

<sup>27</sup> 「兒童」的年齡是一個範圍，而非一個確切的年齡數值。因此，欲確定兒童年齡範圍需要確定兒童年齡的起止點。

<sup>2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256。

<sup>29</sup> 「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07。

<sup>30</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內則〉，《禮記集解（十三經清人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765。

<sup>31</sup>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保傳第四十八〉《大戴禮記解詁（十三經清人註疏）》（北京：中華

《白虎通義》曰：「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籍。」<sup>32</sup>

以上注解均認為兒童八歲入小學，十五歲進入大學。然而先秦時期，入大學年齡並非固定為十五歲<sup>33</sup>，而是存在階層差異<sup>34</sup>。因此，筆者並未依據入學時間判定兒童的終點年齡，而是以學習內容的變化來判定。

從學習內容上看，男女童六歲至九歲間學習基本的算數、方位、干支等生活常識以及男女異坐、敬長謙退等禮儀。<sup>35</sup>男童在十歲之後要跟隨老師學習，此時學習的內容是六書、九數之學以及幼少時期要踐行的儀法，將禮節踐行在生活中。<sup>36</sup>朱熹曰：

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眾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sup>37</sup>

因此，兒童六歲至小學學習的內容主要是幼少事長事親之禮。此年齡段雖有學校生活，但主要學習內容依然集中在灑掃應對進退的基礎禮儀和算數干支等生活知識，直到入大學之後，孩童才會學習經典，探究義理。在學習內容上進入另一個追求修身治人之道的階段。

所以，十五歲是兒童進入大學窮其義理、追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境界的年齡起點，是兒童生命中的新階段。因此筆者判斷入大學為兒童年齡範圍的終點。

綜上所述，本文中所討論的「兒童」年齡為三個月到入大學之間。《禮記》中的兒

---

書局，1983年），卷三，頁60。

<sup>32</sup> 班固撰，陳立疏證：《白虎通義（萬有文庫·第二集七百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白虎通義六〉，頁209。

<sup>33</sup> 如「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漢〕鄭玄注：〈略說〉，《尚書大傳（萬有文庫·第二集七百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55。

<sup>34</sup> 「又按：注云十五年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謂諸子姓既成者至十五入小學，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者，謂公卿已下教子於家也。今以諸書所載及此注詳之？則保傳及白虎通所言八歲入小學者乃天子世子之禮。所謂小學則在師氏虎門之左，大學則在王宮之東，亦皆天子之學也。尚書大傳所言十三年入小學，乃公卿、大夫、元士適子之禮。蓋公卿已下之子弟年方童幼，未應便入天子之學，所以十年出就外傳，且學於家塾，直至十五，方令入師氏所掌虎門小學。而天子則別無私學，所以世子八歲便入小學歟？」〔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學校考一·太學〉，《文獻通考》（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40，頁1174。

<sup>35</sup>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1012。

<sup>36</sup>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褲，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1012-1013。

<sup>37</sup> 〔宋〕朱熹集注：〈大學章句序〉，《四書集注》（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頁1。

童家庭教育是對此年齡段的未成年人所進行的教育。

## 二、兒童家庭教育的具體內容

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筆者通過對《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之條目的分析和總結，發現其對兒童的教育主要包括倫理、容禮、品德、性別、生活五方面。<sup>38</sup>

### （一）倫理教育

五倫關係是社會穩定和諧的基石。《禮記》中對於兒童的倫理教育主要集中在孝親、敬長、友悌三方面。其中，孝親的條目佔比最多，是兒童倫理教育的基礎，敬長、友悌可以說是孝親思想的延伸。

#### 1. 孝親

《禮記》中對於兒童的孝親教育主要集中在對父母的侍奉上。由行動影響內心，將「孝」融入兒童的日常生活。《大戴禮記》中單居離問曾子侍奉父母之道，曾子曰：「愛而敬。」<sup>39</sup>這一原則也同樣是《禮記》中兒童孝親之原則。「愛」是兒童照料父母的總綱領，這種照料由身到心，逐漸深入。

首先是照顧父母日常起居。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sup>40</sup>兒童在一日四時中常關懷父母休息得是否舒適，不讓父母因季節變化而感到寒冷或炎熱，「溫以御其寒，凊則致其涼，定其衽席，省其安否。」<sup>41</sup>「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sup>42</sup>兒童每天早起，盥洗完畢、穿戴整齊，前往父母處問安，關心父母飲食。父母用餐畢即退下，若未用餐則在旁侍奉。「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幾，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而濁之。」<sup>43</sup>父母起床後需要設置休息的坐

---

<sup>38</sup> 筆者在對《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之條目進行閱讀時，發現許多條目並非針對兒童，但是行這些禮的態度需要從小養成。因此。筆者將此類條目也納入兒童家庭教育之範疇。

<sup>39</sup>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大戴禮記解詁》，頁 86。

<sup>40</sup> 此一則為人子之通禮也，筆者因此將其納入兒童家庭教育之範疇。〔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27。

<sup>41</sup> [元]陳澧注，萬久富整理：〈曲禮〉，《禮記集說》（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頁 5。

<sup>4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971。

<sup>43</sup> 此條目雖言「父母舅姑」，是成婚後的夫婦侍奉父母之禮，未明言是兒童所應遵守的。但脫離孺子階段後，兒童雞初鳴便要起床，對父母之侍奉也屬於兒童所學的幼儀之內容，屬於在家庭中的實踐所學。

榻，子女中年長者要請示父母意願，年少者安置坐榻。而後收拾父母的寢具。「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面貴；足垢，燂湯請洗。」<sup>44</sup>父母若有唾洩，子女需常擦拭。父母的冠帶、衣裳髒了、破了就馬上清洗和縫補。每五日燒水請父母洗浴，每三日為父母洗頭。父母臉和腳有污垢也要準備水清洗。

以上種種是兒童對父母生活的照料，兒童雖年齡尚幼，但也要在能力範圍內侍奉父母，讓父母生活得舒適安寧。

其次是照料父母心情。「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sup>45</sup>這一方面，兒童需注意面對父母之神態，以及讓父母安心。兒童深愛父母，心中就會一團和氣，因此便有愉悅的神色，便有婉順的儀容。子女對父母和顏悅色，讓父母的心情也舒暢安詳。子曰：「色難。」<sup>46</sup>這種神態只有對父母深愛才能做到。除此之外，「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sup>47</sup>父母時刻牽掛擔憂子女，兒童需注意自身安全，讓父母安心。出行、歸來均要稟報父母，出行、學習都有固定目的地和課業。不敢隨意對待父母給予的身體，讓父母擔心。<sup>48</sup>並且注意自己的安全。孫希旦曰：「登高恐墜，臨深恐溺，二者皆近於危。」<sup>49</sup>不做有隱患的事，以免父母傷心難過。<sup>50</sup>

最後是體恤父母的志向、心意。首先，「德有傷。貽親羞」<sup>51</sup>。兒童要對己德行有所要求，將對父母的「孝」帶入到其他人倫關係的相處中，時刻將父母放在心上。<sup>52</sup>其

---

因此，筆者將此內容劃分至兒童的家庭教育範圍內，以下類似條目劃分至兒童家庭教育範圍內之原因皆與此同。〔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972。

<sup>44</sup> 此為人子之通禮，筆者因此將其歸入兒童孝親禮之列。〔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974。

<sup>45</sup> 此為人子之通禮，筆者因此將其歸入兒童孝親禮之列。〔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祭義〉，《禮記正義》，頁 1539。

<sup>46</sup> 〔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頁 79。

<sup>47</sup> 此一則為人子之通禮也，筆者因此將其納入兒童家庭教育之範疇。〔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2。

<sup>48</sup> 「此人子養志之孝也。『出必告』二句，受命於親而不敢專其身。『所遊』二句，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山西古代文獻集成·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275。

<sup>49</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曲禮〉，《禮記集解》，頁 21。

<sup>50</sup> 原文為「不登高，不臨深。」此一則為人子之通禮也，筆者因此將其納入兒童家庭教育之範疇。〔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4。

<sup>51</sup> 中華文化講堂編：《弟子規、太上感應篇、十善業道經（中華經典誦讀教材）》（北京：團結出版社，2014 年），頁 2。

<sup>52</sup> 此部分論述見後文友悌「在醜夷不爭」及容禮教育「不苟訾，不苟笑」部分。

次是面對父母的過失要進行勸諫。《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sup>53</sup>「事親有隱無犯。」<sup>54</sup>但在父母有大錯時應當進諫，「據親有尋常之過，故無犯。若有大惡，亦當犯顏。」<sup>55</sup>「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sup>56</sup>對至親應當誠心感化，父子親情是天性使然，即使父母不聽，也要「號泣而隨之，冀有悟而改之。」<sup>57</sup>孫元覺勸阻父親棄父<sup>58</sup>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面對父親的大錯敢於勸諫，讓父親醒悟。因「愛」而不忍父母身陷不義之中，即是「孝」。

而對父母的「敬」，則主要體現在兒童的外在行為中。「為人子者……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sup>59</sup>兒童和父親住在一起，在日常生活中常懷恭敬，「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sup>60</sup>「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幾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sup>61</sup>對父母日常使用的衣裳、寢具等物品不敢擅自挪動；父母的手杖和鞋子也不敢擅動。「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噓、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唾、洩。」<sup>62</sup>在父母面前，父母有命，立刻恭敬回答；進退周旋要身心端肅，升降出入要俯身行走，不敢放肆容體。

兒童對父母的「愛」與「敬」就體現在日常生活的行儀中，而將對父母的「敬」用於與家中長輩相處，就是《禮記》中對兒童的敬長教育。

---

<sup>53</sup> 〔春秋〕孔丘著：〈諫諍〉，《孝經》（南京：江蘇鳳凰美術出版社，2017年），頁68。

<sup>5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檀弓〉，《禮記正義》，頁196。

<sup>55</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檀弓〉，《禮記正義》，頁196。

<sup>56</sup> 此為人子之通禮，筆者因此將其歸入兒童孝親禮之列。〔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175。

<sup>5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175。

<sup>58</sup> 原文為「《史記》曰：孫元覺者，陳留人也。年始十五，心愛孝順。其父不孝，元覺祖父年老，病瘦漸弱，其父憎嫌，遂縛筐輦昇棄深山。元覺悲泣諫父。父曰：『阿翁年老，雖有人狀，昏耄如此，老而不死，化成狐魅。』遂即昇父棄之深山。元覺悲啼大哭，隨祖父俱去於深山，苦諫其父，父不從。元覺於是仰天大哭，又將輿歸來。父謂覺曰：『此凶物，更將何用？』覺曰：『此是成熟之物，後若送父，更不別造。』父得此語，甚大驚愕：『汝是吾子，何得棄我。』元覺曰：『父之化子，如水之下流，既承父訓，豈敢違之。』父便得感悟，遂即卻將祖父歸來，精勤孝養，倍於常日。孔子歎曰：『孝子不違其親，此之為也。』王三慶主編：《敦煌類書》（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頁1233-1234。

<sup>59</sup> 此一則為與父同宮者也，〈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即此一則為貴族子弟尚未有爵位者，貴族兒童亦在此列。筆者因此將其納入兒童家庭教育之範疇。〔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33。

<sup>60</sup> 此一則為與父同宮者也，〈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即此一則為貴族子弟尚未有爵位者，貴族兒童亦在此列。筆者因此將其納入兒童家庭教育之範疇。〔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33。

<sup>61</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972。

<sup>6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973。

## 2. 敬長

《禮記》中對兒童敬長的教育主要體現在行為的恭敬。兒童於長者同行要「則兩手奉長者之手」，長者傾頭與兒童說話，兒童須「掩口而對」，以免氣息觸犯長者。<sup>63</sup>「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sup>64</sup>與長者登高時，要看長者的目光所及之處，預備長者有所問。「長者不及，毋僂言。」<sup>65</sup>長者還未與自己講話時不要搭話。<sup>66</sup>《論語》曰：「言未及之而言，為之躁；」<sup>67</sup>這些條目均教導兒童對長者恭敬。

## 3. 友悌

《禮記》中友悌的教育也自孝中來，時時心懷父母，用此心處理與同輩人的關係，就是友悌。

「在醜夷不爭」<sup>68</sup>同輩間勿爭執。孫希旦曰：「此為少者設戒」<sup>69</sup>兒童易衝動，易因小事爭鬥。己身受傷，父母憂慮，甚至禍及父母，因此兒童對同輩需謙遜禮讓。<sup>70</sup>

孝是一切的基礎，一個人只有對父母愛敬，才能將此心帶入其他關係中，做到和諧共處。

## （二）容禮教育

孫希旦認為君子坐立端正，心保持整肅，傲慢等氣息無法侵入。<sup>71</sup>因此，《禮記》對兒童的教導還包括行坐站姿、穿衣和神態語言，讓童子能夠保持端肅，減少習氣的浸染。

### 1. 行、坐、站姿

「立必正方。不傾聽。」<sup>72</sup>站立須正對方位，不能有所偏斜，聽話時頭亦不能傾斜。

---

<sup>6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7-38。

<sup>6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40。

<sup>65</sup> 此一則出自〈曲禮〉，雖為弟子事師之禮，然兒童活潑，易出現「隨意開口，打斷長者談話」之情況，亦應遵守此條目。〔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53。

<sup>66</sup> 原文為「長者方與甲言，未與乙言，則乙不得以己言僂雜之。」〔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曲禮〉，《禮記集解》，頁 38。

<sup>67</sup> 〔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頁 203。

<sup>6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28。

<sup>69</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曲禮〉，《禮記集解》，頁 17。

<sup>70</sup> 「一朝之忿，忘其身，則害及其親，故在群眾儕輩之中，壹於遜讓。」〔元〕陳澧注，萬久富整理：〈曲禮〉，《禮記集說》，頁 5。

<sup>71</sup> 「尸之坐，齊之立，因事而致其敬者也。君子之坐立常如此，則整齊、嚴肅而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曲禮〉，《禮記集解》，頁 5。

<sup>7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7。

這些外在的約束是為了端肅兒童的內心。先秦時人意識到意識與行為間的關係，外在表現是內心修養的投射，約束行為亦能調整內在狀態。<sup>73</sup>同樣的約束還有「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sup>74</sup>教導兒童保持內心的恭敬，不因為外在情景而變化，若能保持此心，就不會染著惰慢邪辟的習氣。<sup>75</sup>

## 2. 穿衣

《禮記》中還規定了兒童穿衣的禮儀，主要考慮到身體健康、實際需求、禮制和寓意四方面。

童子體熱，裘衣過暖不利健康。因此，「童子不衣裘裳。」<sup>76</sup>且童子需勞動學習，衣著應以輕便為主。<sup>77</sup>因此童子穿粗布製成的衣褲。<sup>78</sup>

童子未冠，不備成人全禮。<sup>79</sup>因此「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無總服，聽事不麻。」<sup>80</sup>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並紐，錦束發，皆朱錦也。」<sup>81</sup>由於崇尚質樸，童子穿粗布衣服。但衣領、袖口以朱錦鑲邊，紳及紐亦用朱錦製作，以朱錦束髮為總。表示其漸近成人有文德，寓意文采和實質配合恰當。<sup>82</sup>

## 3. 神態語言

「不苟訾，不苟笑。」<sup>83</sup>尊重他人，不輕易貶低、嘲笑或諂媚。推己及人，不因對方有過就隨意批評。沒有人想被隨意譏笑、貶低，必會招致反感、衝突，反噬自身。<sup>84</sup>

<sup>73</sup> 「立必正方，立容德也。聽不傾耳，頭容直也。古人養其中，所以發於外；防其外，所以制於中。內外交養，此昔之成才也易歟？」〔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曲禮》，《禮記說義纂訂·上》，頁 276。

<sup>7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少儀》，《禮記正義》，頁 1202。

<sup>75</sup> 「輔氏廣曰：敬謹有常心，不以外者變也……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苟能如此，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 936。

<sup>76</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7。

<sup>77</sup> 「又應給役，若著裳則不便，故並不著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8。

<sup>78</sup> 「故童子並緇布襦袴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8。

<sup>79</sup> 「未成人不盡飾為節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8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81</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82</sup> 原文為「『緇布衣』者，謂用緇布為衣，尚質故也。『錦緣，錦紳並紐』者，謂用錦為緇布衣之緣，又用錦為紳帶，並紃帶之紐，皆用錦也。『錦束發』者，以錦為總而束發也。『皆朱錦也』者，言童子所用之錦，皆用朱色之錦。童子尚華，示將成人有文德，故皆用錦，示一文一質之義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8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4。

<sup>84</sup> 「彼雖有是非，而已苟譏毀訾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見辱，故孝子不為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5。

且這種做法不敬他人，也不敬自己，讓父母蒙羞，有悖孝道。<sup>85</sup>因此教導兒童約束自己的神態和語言，不譏笑諂媚他人。

### （三）品德教育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sup>86</sup>這四種心態對性情學問危害甚大<sup>87</sup>，兒童還不能很好地約束自己，就需通過教育讓兒童避免此不好的心態。

#### 1. 戒奢侈

〈曲禮〉云「童子不衣裘裳。」<sup>88</sup>〈玉藻〉云「童子不裘不帛。」<sup>89</sup>《禮記》在這兩篇都提到了「童子不穿『裘』」。對此，各家說解不同。<sup>90</sup>筆者認為，此一則的目的是培養兒童的品德。〈玉藻〉篇記載了不同種類的「裘」，如「狐白裘」、「虎裘」、「狐青裘」、「羔裘」等<sup>91</sup>，且不同顏色、材質的「裘」需配合不同顏色的裼衣，代表不同的身份和不同場合。綜上可知，周代的「裘」不僅是一種禦寒的衣物，還具有政治和禮儀含義，是成人禮服。兒童還未行冠禮，穿著「裘」即是不遵循禮制的表現，享受逾越身份的服飾。長此以往會對超過身份的感受習以為常。因此，《禮記》這一規範不僅關注兒童身體的發育，還重視兒童德行的成長。通過制定生活儀節規範兒童的行為，避免兒童形成奢侈享樂的習氣。

#### 2. 謙退

貪圖過多會傷害公平，爭強好勝是一時義氣。孫希旦曰：「毋求勝，為其傷和，而且將有忘身及親之禍也。」<sup>92</sup>一味追求勝過別人，不僅傷彼此和氣，還會招致禍患，危及自身、父母。因此，兒童心中常懷父母，不讓自己和父母陷入危險中。對人謙遜退讓，

---

<sup>85</sup> 「此必貽親以不令之名，皆辱道也，故曰『懼辱親』，要的愛身以愛親意。」〔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頁 275。

<sup>86</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9。

<sup>87</sup> 「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曲禮〉，《禮記集解》，頁 4。

<sup>8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7。

<sup>89</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90</sup> 鄭玄、孔穎達、戴溪等認為這一規範是出於保護童子身體的目的，不讓太溫暖的「裘」損傷童子的陰氣。孫希旦、楊梧認為此一則目的是為了培養童子的德行，防止童子養成奢靡的習氣。衛湜《禮記集說》中所引前人程氏注和呂大臨均認為「不衣裘」是因為不符合禮制。詳見附表一。

<sup>91</sup>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君子狐青裘豹褻，玄緇衣以裼之；麕裘青豳褻，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48-1051。

<sup>92</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曲禮〉，《禮記集解》，頁 5。

不與人爭長短，便不會有傲慢之氣，因成就而自滿。

#### （四）性別教育

《禮記》中還包含對兒童的性別教育。男女有別是自然秩序，也是《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的重要部分。《禮記》通過讓兒童在日常生活和教育內容這兩方面感受到不同性別之間的差異，以此來對兒童進行性別教育。

##### 1. 日常生活差異

《禮記》中記載，在男女童幼小時候就開始對其的性別教育。當兒童能說話之後，教他們應答的言辭。「能言，男唯女俞。」<sup>93</sup>這是由於「唯」的發音正直，「俞」的發音婉轉。<sup>94</sup>在穿衣方面，「男鞶革，女鞶絲。」<sup>95</sup>，這是因為革具有剛勁的特性而絲有柔順的特質。<sup>96</sup>古人還根據女童的成長週期<sup>97</sup>，七歲以後「男女不同席，不共食。」<sup>98</sup>除此之外，孫希旦注解〈曲禮〉「父子不同席」<sup>99</sup>一句時認為此處「子」為「女子子」，說明即便是父女這種「尊親兼極」的關係也需要避嫌<sup>100</sup>，不能因為親情而荒廢禮制。在排行方面，「男女異長」<sup>101</sup>，各自有各自的排行，不相摻雜。<sup>102</sup>最後，男女在行禮手勢也有不同，由於左為陽，右為陰<sup>103</sup>，因此男尚左，女尚右。<sup>104</sup>

《禮記》通過在應答、穿衣、坐席、排行、行禮方面的不同在孩童幼小心靈中埋下

<sup>9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2。

<sup>94</sup> 「是唯、俞皆應辭。但唯之聲直，俞之聲婉，故以為男女之別。」〔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內則〉，《禮記集解》，頁 768。

<sup>95</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2。

<sup>96</sup> 「男革而女絲者，革勁而絲柔也。」〔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內則〉，《禮記集解》，頁 768。

<sup>97</sup> 「歧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發長……丈夫八歲，腎氣實，發長齒更。』」李文等校註：《黃帝內經》（沈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8 年），頁 2。

<sup>9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2。

<sup>99</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59。

<sup>100</sup> 原注解為「鄭氏曰：異尊卑也。愚謂註說非也。此子亦謂女子子也。但言子者，蒙上可知也。上言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既據姊妹以見姑與女子子矣，又言此者，嫌父之與女尊親兼極，或無事乎遠別，故又明之。父子不同席，則亦不同器而食可知也。」〔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曲禮〉，《禮記集解》，頁 45。

<sup>101</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64。

<sup>102</sup> 「各為伯仲，示不相干雜之義。」〔元〕陳澧注，萬久富整理：〈曲禮〉，《禮記集說》，頁 11。

<sup>103</sup> 「左陽。」〔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3。

「右，陰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5。

<sup>104</sup> 「凡男拜，尚左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3。

「凡女拜，尚右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5。

男女有別的觀念，樹立起性別差異的防線。

## 2. 受教育內容差異

十歲之後，男女大防嚴格起來，男童不進入內院，女童不出內院。<sup>105</sup>男女童的教育在九歲之前是相同的，十歲之後出現差異。<sup>106</sup>男童外出跟隨老師學習，女子則「十年不出」，跟隨女師學習「婉婉聽從」的德行，學習女工「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並「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sup>107</sup>學習祭祀獻酒等事。在結婚前的一段時間，女子要參與祭祀典禮，學習婚後如何幫助祭祀，以便未來能順利承擔主婦的家事和祭祀等職責。

《禮記》通過生活與教學中之男女差異，給予男女童性別教育，以便長大後履行不同的職責。

## （五）生活教育

《禮記》中的生活教育從生活能力、生活常識和生活禮儀三方面來培養兒童。

### 1. 生活能力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sup>108</sup>孫希旦認為此一則教導兒童無論尊卑長幼都要做家事，各盡其責。並教導了打掃衛生的順序。<sup>109</sup>此外，〈內則〉中還教導兒童晨起整理儀容的生活自理能力，「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sup>110</sup>

這些生活教育對兒童的培養主要體現在三方面：其一，照顧生活的能力；此二則包括了生活中的起床、洗漱、整理儀容、收拾寢具等內容，都是人生於世必需之事，灑掃庭堂則是維持生活環境整潔。兒童可以在做事的過程中得到鍛煉，更好地掌握做事方法，更好地侍奉父母。其二，規律生活的習慣；從以上二則可知，兒童洗漱、穿衣梳頭、整理儀容等事項都按照時間排列。兒童在固定時間做固定事宜，日復一日就形成習慣，養

---

<sup>105</sup> 「十歲則男女已大，為之別而女不出，男不入，蓋內外之防始嚴矣。」〔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內則〉，《禮記集解》，頁 769。

<sup>106</sup> 「九年以前，男女之教同；十年以後，男女之教異。」〔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內則〉，《禮記集解》，頁 770。

<sup>10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4。

<sup>10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971。

<sup>109</sup> 「凡內外，謂尊卑長幼莫不皆然也。自室及堂，自堂及庭，先後之序也。……各從其事，內治內事，外治外事也。」〔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內則〉，《禮記集解》，頁 731。

<sup>11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971。

成了規律的生活。其三，基本的個人衛生教育。如起床後需盥洗、衣物穿戴整齊、收拾寢具、灑掃庭堂等，長此以往有助於對兒童衛生習慣的養成，避免儀容不整並降低感染疾病的風險。

## 2. 生活常識

《禮記》中需要兒童掌握生活常識包括基礎算數與方位、地理名稱和干支紀年、朔望週期。分別在六歲「教之數與方名」、九歲「教之數日。」<sup>111</sup>，目的是讓兒童形成時間、空間和數量的概念。

## 3. 生活禮儀

《禮記》對兒童家庭禮儀的教導主要集中在飲食禮儀方面。兒童學習此禮不僅出於方便進食、衛生和守禮的需要，還在於通過約束外在行為培養內心謙退禮讓、尊敬別人。

首先，「共食不飽，共飯不擇手。」<sup>112</sup>其一，與人共食想要吃飽是由於貪心，因此不求飽即是踐行謙讓。其二，古人吃飯用手，澤手調汗生，使人厭惡。<sup>113</sup>因此為他人著想，應及時清潔。「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歠，毋咤食，毋嚙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sup>114</sup>此一則亦如此。「搏飯」、「流歠」、「揚飯」意欲貪快食多；「放飯」，置手中飯於本器中，不衛生；「嚙骨」有聲不敬，「嚙羹刺齒」有失儀態；「固獲」，必欲取之，謂不謙退禮讓；根據食物選擇不同的餐具方便進食；「咤食」似嫌棄主人的食物，「投與狗骨」為輕賤飲食，不敬他人，「絮羹」、「歠醢」攪拌羹湯、飲用肉醬仿佛主人招待不周，讓人尷尬，都是不尊敬他人的表現。<sup>115</sup>「濡肉齒決，幹肉不齒決，毋嘍炙。」<sup>116</sup>、「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sup>117</sup>亦屬飲食禮儀。從飲食上能看出人的品行，古人以禮教導兒童在飲食間也長養德行，用意至深。<sup>118</sup>

<sup>111</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1012。

<sup>11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70。

<sup>113</sup> 「共食而求飽，非讓道也。不擇手者，古之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兒有汗澤，人將惡之而難言。」[元]陳澧注，萬久富整理：〈曲禮〉，《禮記集說》，頁13。

<sup>114</sup> 此一則為客飲食禮也，兒童需學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70-71。

<sup>115</sup> 「共食求飽，則貪而忘讓。共飯澤手，則褻而不情。咤食似於氣之怒，嚙骨嫌於聲之聞。固獲謂必欲得之，揚以手散去熱氣。毋以箸，貴匕之便也。嚙則以口取食之，絮則就器中調和之。醢性宜鹹，淡則可歠。歠醢，以鹽為飲也。夫嚙羹刺齒則失容，故禁之。絮羹歠醢，非失容而亦禁之者，使主人赧然致辭，客之心何安？故亦不可也。」[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曲禮〉，《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頁285。

<sup>116</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71。

<sup>11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76。

<sup>118</sup> 「夫飲食而人之賢、不肖關焉，於觴酒豆肉間，教之致謙而養廉，聖人之用意微矣。」[清]楊梧撰，

## 參、《禮記》兒童家庭教育之現代意涵

《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思想在很多方面與杜威的教育思想不謀而合。在此章節，筆者對《禮記》中家庭兒教的特點進行總結，並藉助杜威的教育思想，分析《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的效用及對現代家庭教育的啟發。

### 一、《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的特點

#### （一）教育契合時機

##### 1. 在成長過程中具有階段性

《禮記》中對兒童的家庭教育呈現出明確的階段性特點。《禮記》對兒童教育的進程有直接記載，按照時間順序來看：

首先是人君養子之禮，為孺子選擇諸姆教養。在宮中規劃一個區域專門來教養孺子，其次從眾妾中選擇寬裕、慈惠、溫良、恭敬且寡言的女性擔任孺子的子師、慈母和保母。子師用善道教導他，慈母瞭解他的喜好，保母照顧他的生活起居。<sup>119</sup>作為教導孺子的老師，為了給予孺子好的影響，子師的選擇非常謹慎，只有有仁德且守禮的女性才能擔任。

120

之後，孩童能夠吃飯的時候教他用右手；能夠說話的時候教他答復的言語；在服飾上區分男女，開始性別教育。<sup>121</sup>

國君之子三歲時，餵養他們的乳母會離開。大夫之子也有乳母，士的妻子自己哺育孩子。<sup>122</sup>此一則除標志兒童成長進入下一階段外，也說明瞭孩童的養育者因階級不同而有所差異。

---

馬梅玉點校：〈曲禮〉，《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頁 285。

<sup>119</sup>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04。

<sup>120</sup> 「愚謂寬裕、慈惠、溫良則近於仁，恭敬、寡言則近於禮，故可以為子師。」〔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內則〉，《禮記集解》，頁 763

<sup>121</sup>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012。

<sup>122</sup>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011。

兒童教育還會隨年齡增長而變化內容。孫希旦曰：「六年，稍有知識，始可教也……（七歲）始示之別也……八年，始教以遜讓於長者，所以因其良知良能，而啟之以孝弟之端也。」<sup>123</sup> 六歲教授數字與方位名稱，算數和空間能夠為邏輯思維的培養打下基礎。七歲，女子進入下一個發育週期，男女需要分開。八歲教導敬長、謙退、禮讓，是孝悌品德的開端。九歲教導朔望與六甲。<sup>124</sup>至此到九歲為止，所學為宮中女師所教，受教者為男女童。

十歲，女童在家中由女師教導，男童開始跟隨老師學習六書、九數，穿著簡樸，朝夕學幼少事長之禮。十三歲，開始學音樂、誦詩，《勺》舞。十五歲學習《象》舞和五射五御之法。<sup>125</sup>十三和十五歲學習不同的舞是因為十三歲血氣尚弱，需要學習武樂《勺》來振作精神；十五歲時男子成童，血氣壯盛，需要學習文樂《象》來保持安定。<sup>126</sup>

此一則體現《禮記》根據兒童成長的階段特性來設計安排，利用與兒童匹配的學習內容為兒童帶來正向影響。

這種對於不同時期孩童的不同培養也體現了儒家對兒童成長階段性的認識，因此才會安排不同的教育內容。這體現了《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的階段性。

## 2. 注重開端預防

《禮記》中對兒童的家庭教育還表現出「注重開端預防」的特點。

閻愛民指出：「幼兒時期還沒有形成固定的思想觀念和行為習慣，可塑性很大，如能方法得當，抓住時機，便可為一生的成長打下很好的基礎。」<sup>127</sup>

「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sup>128</sup>高愈認為：人人都喜歡在人之上，這是與生俱來的習氣。因此古人先教兒童謙退禮讓，在一開始就抑制心中的驕

---

<sup>123</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 768-769。

<sup>124</sup>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012。

<sup>125</sup>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褲，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2-1013。

<sup>126</sup> 「十有三年，學樂以養性情，誦《詩》以養血脈，舞《勺》，舞《象》，一是因年而教以武樂，一是因年而教以文樂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勺》之詩也，十三氣未壯，則以武樂作之，故舞干戚而歌《勺》之詩為節。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象》之詩也，十五成童氣已壯，則以文事止之，故舞羽籥而歌《象》之詩為節。」〔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81。

<sup>127</sup> 閻愛民：《中國古代的家教》，頁 82-83。

<sup>12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012。

慢之氣，由此能夠「啟之以孝弟之端也」<sup>129</sup>，蓄養兒童的德行。<sup>130</sup>

八歲時教導孩童對長者謙遜禮讓，讓他打下孝悌的基礎。<sup>131</sup>這種注重開始的特點在〈學記〉中也有所體現：「禁於未發之謂豫」<sup>132</sup>在情欲未發時就給予教導，讓兒童專心學習。<sup>133</sup>等到事情已經發生，補救就很難了。「幼子常視無誑」<sup>134</sup>，在幼兒還未形成說謊等習慣就引導他，剛剛形成習氣就禁止他。<sup>135</sup>「男女七歲不同席」<sup>136</sup>也都是預防精神的體現。

## （二）教育與融入生活

### 1. 教育在生活環境中進行

劉彝曰：

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無所學而不可成。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偽，則詐偽篤於其心矣。<sup>137</sup>

先秦時人已發現兒童的可塑性，意識到環境對兒教的重要，並將此觀點應用於家庭教育中。「幼子常視無誑」<sup>138</sup>兒童天生會效法周圍人的行為，因此看護人要做出符合道的表現，以免兒童學習不好的言行<sup>139</sup>；審慎選擇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的看護者照顧嬰兒時期的貴族子弟，看護者組成了孺子身邊的人事環境，這種仁慈溫良的環境潛移默化地養成孺子的心性。<sup>140</sup>

---

<sup>129</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 769。

<sup>130</sup> 「凡人質性之偏，莫不喜凌傲其上，故古人首以讓教之。出入後長者，行之讓；即席後長者，坐之讓；飲食後長者，食之讓。所以抑其驕慢之氣，而養其德性之和者至矣。」〔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 769。

<sup>131</sup> 「八年，始教以遜讓於長者，所以因其良知良能，而啟之以孝弟之端也。」〔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 768。

<sup>13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237。

<sup>133</sup> 「十五以前，情慾未發，則用意專一，學業易入。為教之道，當逆防未發之前而教之，故云『禁於未發之謂豫』。」〔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237。

<sup>13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37。

<sup>135</sup> 「此蒙養志端也……未然而訓導之，既形而禁止之，是也。」〔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山西古代文獻集成·第一輯）》，頁 276。

<sup>136</sup> 在男女童剛開始發育，甚至還未表現出不同時，就將二者分開。避免出現問題。〔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012。

<sup>137</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 23。

<sup>13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37。

<sup>139</sup> 「小兒恆習效長者，長者常示以正事，不宜示以欺誑，恐即學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記正義》，頁 1012。

<sup>140</sup>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內則〉，《禮

又如〈文王世子〉中記載了周公教導成王的方法。周公讓自己的兒子伯禽嚴格按照世子的禮法行事，以成王的生活環境為課堂，將世子的禮儀示範出來，以此展示給成王觀看並效仿，使其明白父子、君臣、長幼之間的倫理綱常。<sup>141</sup>

因此《禮記》重視兒童周圍環境的塑造，讓環境成為課堂，使得教育可以在任何時間、地點開始。且只要兒童不脫離環境，教育將一直持續。「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sup>142</sup>《禮記》兒童家庭教育讓兒童由心到身遵循禮儀，潛移默化地教導他們。

## 2.通過在生活中的實踐強化教育效果

「禮」是道德的實踐載體和具體規範，若沒有禮，道德將失去依托。<sup>143</sup>《禮記》兒童家庭教育注重禮的實踐。而這種實踐能強化教育的效果。

一是通過實踐長期積累形成習慣。欲令兒童成人有德，要在幼時就令他知曉禮讓，經過一生不斷落實，才能培養出美好德行。<sup>144</sup>《禮記》中兒童每日力行穿衣禮節、侍奉父母，通過不斷練習讓兒童在行動和思想上養成習慣，自然而然地照料、關懷父母、為父母考慮，如同穿衣吃飯般不需思考就能行動。孔子十五志於學，直到七十歲才能從心所欲而不逾矩，這是堅持實踐的結果。

二是通過實踐內化所學。「孝」是一個抽象概念，《禮記》中對兒童的「孝親」教育包括養身、養心、養志三個層次。兒童不可能初學便理解「養父母之志」，因此兒童通過執行「養身」條目對父母進行觀察，長久自然會注意到父母的心情，即領悟「養心」，體會到父母的心情也就逐漸明白父母的心意和對自己的期許，進而約束自己，即「養志」。楊梧曰：「合體與志而俱養，是可謂孝矣。」<sup>145</sup>

---

記正義》，頁 1012。

<sup>141</sup> 「周公代成王踐履阼階，攝王位而臨天下，乃興舉世子之法於伯禽，伯禽舉行世子之法以示成王，欲令成王觀而法之，使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729。

<sup>14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603。

<sup>143</sup> 「故道非禮則無以為率由之準，德非禮則無以為持守之實，仁非禮則無以酌施恩厚薄之等，義非禮則無以得因事裁制之宜。是四者非禮則不能成也。」〔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 8。

<sup>144</sup> 「古之成人有德、小人有造著，豈一朝一夕之習哉？蓋自幼稚而已知禮讓矣。少而習之。壯而行之，老而安之，古人年彌高二德彌劭者，蓋出於此也。」王鐸編纂：《曲禮注疏長編·第一冊》（揚州：廣陵書社，2018 年），頁 359。

<sup>145</sup> 〔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頁 274。

## 二、《禮記》家庭教育對現代家庭教育的啟發

### （一）尊重兒童不同生命階段的獨特性

杜威在《民主主義與教育》一書呼籲放棄「視兒童為『未成熟』狀態」的舊觀念，看到生命不同階段的豐富與重要。<sup>146</sup>

然而此觀念在現代家庭教育中一直存在。現代社會競爭激烈，父母為了孩子的未來費盡心思，常出現揠苗助長的情況，例如：一些家長在孩子幼小時就帶他們參加各種補習班、競賽活動。這種做法體現的正是杜威所言「將未成熟狀態看作是一種缺乏」。家長認為，兒童需通過教育補充到成熟、充實的狀態。這種思考未尊重兒童不同階段的獨特性，急於讓兒童達到所謂充實完滿的狀態。兒童未能獲得針對其特性的教育，也不能清晰體會自己不同階段的狀態。杜威說：「用這種方法教育出來的成人回顧兒童期和青少年期時會感到無窮的遺憾，只看到失卻機會和浪費能力的景象。」<sup>147</sup>

《禮記·學記》有云：「不陵節而施之謂孫。」<sup>148</sup>《正義》曰：「謂教人之法，當隨其年才，若年長而聰明者，則教以大事，而多與之；若年幼又頑鈍者，當教以小事，又與之少，是不越其節分而教之……從其人而設教也。」<sup>149</sup>

《禮記》中所載針對兒童不同階段及其特性的教育內容體現了先人「以兒童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先人平等對待兒童任一階段，不急於讓兒童掌握超出現階段能力的知識和道德。以兒童不同階段的特性為中心，安排不同的教育內容，同時兼顧啟發兒童道德開端的重要步驟。<sup>150</sup>這種設計與杜威的觀點不謀而合。因此，現代家長應將注意力集中在兒童本身及其階段特性上，據此安排兒童教育。這種順應兒童發展規律的安排不但能夠自然推動兒童發展、解放家長壓力，還能讓兒童充分體會自身的成長。

---

<sup>146</sup> 「當我們放棄用成人的成就進行一成不變的比較來界定未成熟狀態的嘗試時，就會放棄把未成熟狀態看成缺乏所渴望的特性的看法。放棄了這種看法，我們也就被強制放棄一種習慣思維，把教學看作向空無的心理和道德的洞穴中灌輸知識，而這個心理和道德的洞穴等待著教學來填充。因為生命就是成長，所以一個人在一個階段的生命和在另一個階段的生命，是同樣真實和同樣積極的，這兩個階段的生命的内容同樣豐富，地位同樣重要。」（美）杜威（Dewey.J）著，陶志瓊譯：《民主主義與教育》，頁 52。

<sup>147</sup> （美）杜威（Dewey.J）著，陶志瓊譯：《民主主義與教育》，頁 52。

<sup>14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237。

<sup>149</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237。

<sup>150</sup> 詳見前文《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特點之階段性。

## （二）知行合一——從做中學

《禮記·學記》云「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sup>151</sup>冶金世家的子弟需要先學習補續皮裘；製弓世家的子弟需要先學習用柳枝編制柳箕；小馬學習拉車要先跟在車後面走。這是因為要從相近但更基礎的事入手，鍛煉修補的手藝、熟悉彎曲材料的技巧、習慣車輛的移動。這些子弟通過分析這些較簡單的操作及其結果之間的聯繫獲得獨特經驗，並用獲得的經驗指導下一步練習，循序漸進地實踐操作，直至能夠完成冶金、製弓和拉車。這種從實踐操作中獲取經驗，知行合一的學習方法與杜威「從做中學」的觀點相類似。<sup>152</sup>對兒童來說，具體的個人經驗比抽象的知識更實用。姬生凱提到：「間接的经验如果不与儿童当下的生活产生联结，那么抽象的学科知识就难以真正形成。」<sup>153</sup>以培養「孝心」為例。「孝」、「敬」等概念是抽象的，兒童很難理解。因此，《禮記》讓兒童先從簡單的行動開始，從基礎的侍奉父母入手，逐漸養成觀察父母狀態的習慣。<sup>154</sup>與人交往、出門在外也心中常懷父母，自己做事是否會讓父母擔心、蒙羞？至此，「孝」這一抽象概念才真正內化，成為兒童個體的經驗。而這種從基礎行為開始落實，逐漸將抽象的品德概念內化為個人生命經驗的學習過程，正是現代家庭教育中所缺少的。

## 肆、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以《禮記》中針對兒童的家庭教育為研究主題，通過閱讀和分析《禮記》不同注疏，對其中兒童家庭教育條目進行整理與分類，總結《禮記》兒童家庭教育之特點。結合約翰·杜威的教育理論，論述《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的現代意義。並得出以下結果：

其一，《禮記》中對兒童的家庭教育主要分為倫理、容禮、品德、性別和生活五方面。其中，倫理教育以「孝親」為基礎，兒童通過對父母身、心、志的漸進深入式照料

---

<sup>151</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246。

<sup>152</sup> 「我認為教育最根本的基礎在於兒童活動的能力，這種能力是沿著現代文明所由來的同一的總的建設路線而活動的。我認為使兒童認識到他的社會遺產的唯一方法是使他去實踐哪些使文明成為文明的主要的典型的活動。」（美）杜威著，羅德紅，楊小微編譯：《我的教育信條》（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98。

<sup>153</sup> 姬生凱：〈讓兒童成為他自己——杜威「兒童立場」主張對教育規訓的破解〉，《教育與教學研究》2024 年第 8 期（2024 年 8 月），頁 19。

<sup>154</sup> 如看到椅子想到父母坐的偏好、看到菜餚想到父母口味的偏好……長久下來就可以做到時時心中常懷父母。

以及行動上的尊敬，將對父母的「愛」與「敬」逐漸內化，並能將此「愛」、「敬」延伸，帶入到與長輩、同輩的相處中。注意自己的身體和德行，不讓自己與父母因此受到損害。在日常生活中注意容禮和品德，保持整潔端肅，行為謹守容禮、性別禮儀、生活禮儀，正直恭敬、簡樸謙退，不與人爭執。性別教育主要集中在男女日常生活和教育內容的差異上，作為禮儀同樣需要兒童嚴格遵守。生活教育中的生活能力和常識幫助兒童認識和體會生活的具體細節。生活禮儀與品德教育一同作為外在行為，在兒童遵守的同時塑造其內心。

其二，《禮記》兒童家庭教育具有契合時機和融入生活的特點。

契合時機體現在兩方面。一是教育內容具有階段性特點，針對不同年齡的特性安排契合的教育內容。讓兒童在合適的年齡獲得適宜的成長，為兒童帶來正向影響。二是注重教育的關鍵時期，具有預防意識。在壞習慣還未形成時引導兒童，在萌芽時期解決問題。

《禮記》兒童家庭教育融入生活之特點從兩處可見。一是教育在生活中進行。先秦時代注重環境對兒童的影響，讓教育在生活情景中進行。《禮記》兒童家庭教育不脫離環境，不拘泥於時間地點，對兒童陶養熏習。二是《禮記》兒童家庭教育通過生活實踐強化所學，一方面是通過長時間的實踐積累形成習慣，另一方面也能夠通過實踐促進抽象概念的內化。

《禮記》兒童家庭教育的現代意義主要有兩點。其一，現代家庭教育應摒棄將兒童視為「欠缺個體」的傳統認知，進而造成超前學習等現象。《禮記》尊重兒童每一階段的特性，針對性地給予適宜的教育進行引導，而非灌輸和填補。有助於保護兒童天性，自然推動兒童成長，形成積極的自我認知，並解放親子雙方壓力。其二，杜威認為知識認知源於生活經驗，是實踐活動的自然產物。因此，教育與生活不可分割。兒童通過對生活的探索獲得直接經驗，進而形成對抽象概念的獨特理解。《禮記》中兒童家庭教育全部為生活中的具體條目，兒童通過實踐獲得對「禮」獨特、具象的理解，這契合杜威「從做中學」的觀點，對於現代家庭教育中理與實踐脫節現象有所啟發。

## 參考書目

### 一、古籍專書（按朝代）

〔春秋〕孔丘著：《孝經》，南京：江蘇鳳凰美術出版社，2017 年。

〔漢〕班固撰，陳立疏證：《白虎通義（萬有文庫·第二集七百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

〔漢〕鄭玄注：《尚書大傳（萬有文庫·第二集七百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

〔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長沙：岳麓書社，1986 年。

〔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元〕陳澧注，萬久富整理：《禮記集說》，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十三經清人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山西古代文獻集成·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

〔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下（山西古代文獻集成·第二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十三經清人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 二、現代專書（按姓氏筆畫）

王三慶主編：《敦煌類書》，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王鐸編纂：《曲禮注疏長編·第一冊》，揚州：廣陵書社，2018 年。

中華文化講堂編：《弟子規、太上感應篇、十善業道經（中華經典誦讀教材）》，北京：團結出版社，2014 年。

李國均、王炳照：《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一卷（先秦-秦漢 遠古-西元 220 年）》，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 年。

李文等校註：《黃帝內經》，沈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8 年。

沈琪芳，應玲素：《兒童詩性邏輯與中國兒童文化建設》，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年。

南懷瑾，徐芹庭注釋：《周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3 年。

陳漢才：《中國古代幼兒教育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年。

畢誠：《中國古代家庭教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

閻愛民：《中國古代的家教》，北京：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1997 年。

〔美〕杜威（Dewey.J）著，陶志瓊譯：《民主主義與教育》，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2014 年。

〔美〕杜威著，羅德紅，楊小微編譯：《我的教育信條》，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

Dorothy Law Nolte, Rachel Harris, Children Learn What They Live, New York : Workm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三、學位論文（按姓氏筆畫）

王淑君：〈論《禮記·學記》對小學品德教育的啟發與應用〉，臺灣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王爍：〈《禮記·樂記》中的樂教思想探析〉，遼寧沈陽：遼寧大學中國哲學專業碩士學位論文，2024 年。

包敏，〈《大學章句》中道德語言的意象圖式分析〉，溫州：溫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系英語語言學碩士論文，2013 年。

范嬌：〈《禮記》中的教育思想研究〉，太原：陝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 年。

林玲馨：〈儒家思想親子互動關係研究——以《論語》、《禮記》、《顏氏家訓》為主〉，臺灣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論文，2017 年。

黃子瑄：〈從《禮記》中的教育觀論現行國小教育的教與學〉，臺灣新北：華梵大學哲學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黃怡如：〈《禮記·曲禮》於小學家庭教育關係之研究〉，臺灣新北：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6 年。

韓麗娟：〈《禮記》中的禮樂教化美育思想與儒家審美人格的建構〉，濟南：山東

大學文藝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鐘文麗：〈《禮記·樂記》樂教思想對當代舞蹈美育啟示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音樂與舞蹈學系舞蹈史論研究碩士論文，2024 年。

#### 四、期刊論文（按姓氏筆畫）

孫傑：〈論教學相長範疇的變遷及其當代價值〉，《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21 年第 23 卷第 2 期，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2021 年 3 月。

姬生凱：〈讓兒童成為他自己——杜威「兒童立場」主張對教育規訓的破解〉，《教育與教學研究》2024 年第 8 期，成都：成都大學，2024 年 8 月。

張良才：〈中國家庭教育的傳統、現實與對策〉，《中國教育學刊》，2006 年第 6 期（2006 年 6 月）。

楊佳，楊漢麟：〈西方兒童本位教育思潮對中國教育的影響〉，《合肥師範學院學報》，2012 年第 30 卷第 4 期（2012 年 7 月），頁 40-46。

羅曉林：〈《禮記》中的傳統禮儀教育方法及其現代價值〉，《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2011 年第 10 卷第 3 期，長沙：湖南師範大學，2011 年 5 月。

#### 五、網路資料

〈約翰·杜威〉，「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9%A6%96%E9%A1%B5>，2025 年 2 月 28 日發表，2025 年 4 月 17 日瀏覽。

## 附錄

附表一：「童子不衣裘」各注家觀點

| 注家<br>(按朝代)   | 考慮童子身體特性                                                                                            | 培養童子的德行 | 不符合禮制                                    |
|---------------|-----------------------------------------------------------------------------------------------------|---------|------------------------------------------|
| 鄭玄<br>《禮記正義》  | 「裘大溫，消陰氣，使不堪苦。」 <sup>155</sup> 、<br>「大溫，傷壯氣也。」 <sup>156</sup> 、<br>「裘、帛溫，傷壯氣也。」 <sup>157</sup>      |         |                                          |
| 孔穎達<br>《禮記正義》 | 「童子體熱，不宜著裘，裘大溫，傷陰氣也。」 <sup>158</sup> 、<br>「熱消陰氣，則不堪苦使也。」 <sup>159</sup> 、「為大溫，傷壯氣也。」 <sup>160</sup> |         |                                          |
| 戴溪            | 「不衣裘、裳，所以養其體也……不傷其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 <sup>161</sup>                                                       |         |                                          |
| 衛湜<br>《禮記集說》  | 嚴陵方氏：「始生而蒙，氣猶未達，庸可消其陰乎？」 <sup>162</sup>                                                             |         | 河南程氏：「裘裳，成人之服也。不衣者，不能衣也。」 <sup>163</sup> |
| 呂大臨           |                                                                                                     |         | 「裘裳與冠，皆成                                 |

<sup>155</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7。

<sup>156</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15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158</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8。

<sup>159</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禮記正義》，頁 38。

<sup>16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玉藻〉，《禮記正義》，頁 1069。

<sup>161</sup> 王鏊編纂：《曲禮注疏長編（第一冊）》（無錫：廣陵書社，2018 年），頁 363。

<sup>162</sup> 王鏊編纂：《曲禮注疏長編（第一冊）》（無錫：廣陵書社，2018 年），頁 357。

<sup>163</sup> 王鏊編纂：《曲禮注疏長編（第一冊）》（無錫：廣陵書社，2018 年），頁 355。

|                  |                                                                      |                                      |                           |
|------------------|----------------------------------------------------------------------|--------------------------------------|---------------------------|
| 《禮記傳》            |                                                                      |                                      | 人之服，未成人者，服亦有所未備也。」<br>164 |
| 孫希旦<br>《禮記集解》    | 「愚謂不衣裘，謂褻服也。成人褻服，冬有裘，夏有葛，春秋有繭、袍、絰、褶之屬。童子雖冬不衣裘，服繭袍而已。」 <sup>165</sup> | 「愚謂童子冬不衣裘……亦為防奢汰也。」 <sup>166</sup>   |                           |
| 楊梧<br>《禮記禮記說義纂訂》 | 「童子體熱，衣裘則太溫，恐傷陰陽之和也。」<br>167                                         | 「童子不裘不帛，恐溫傷莊氣，且戒奢靡也。」 <sup>168</sup> |                           |

<sup>164</sup> 〔宋〕呂大臨撰，曹樹明輯校：〈曲禮〉，《禮記傳（山西古代文獻集成·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0

<sup>165</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23。

<sup>166</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824。

<sup>167</sup> 〔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玉藻〉，《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上》，頁276。

<sup>168</sup> 〔清〕楊梧撰，馬梅玉點校：〈玉藻〉，《禮記禮記說義纂訂·下（山西古代文獻集成·第二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103。